

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文件

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

寻财农〔2021〕97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第二批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项目实施相关单位:

根据《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第二批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昆财农〔2021〕102 号), 现将中央第二批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1178.44 万元, 下达给你们(详见附件 1), 请列入 2021 年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政府收入科目, 支出列“21301 农业农村”功能分类科目, 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

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执行《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财农〔2020〕10 号)、《关于做好 2021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》(农计财发

[2021]8号)等文件规定,加快预算执行进度,强化资金监管,并全面落实预算信息公开相关要求,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。

二、脱贫县延续执行涉农资金整合政策

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按照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(财农[2021]22号)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

根据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预[2015]163号)要求,将绩效管理工作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、绩效跟踪、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各环节,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,围绕项目绩效目标,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,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,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:1.2021年中央第二批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绩效目标申报表

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

2021年7月29日

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

2021年7月29日印发

附件1:

2021年中央第二批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功能分类科目	金额
合计			1178.44
1	草原禁牧补贴和草畜平衡奖励	2130135—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	87.24
2	绿色种养循环农业	2130135—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	1000.00
3	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	2130135—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	287.20
4	收回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资金 (云财农〔2021〕217号)	2130135—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	-196.00

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中央第二批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		
主管部门	县农业农村局	实施单位	农业农村局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1178.44			
	其中: 财政拨款	1178.44			
	其他资金	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
	做好草原禁牧补贴和草畜平衡奖励、绿色种养循环农业、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等工作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	
		质量指标			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率	100%	
		成本指标	项目实施成本	不超下达数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		
		社会效益	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	成效显著	
		生态效益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85%	